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投救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宏食品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蔡培津

相　對　人　陳雨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；於訴訟繫屬前聲請者，並應陳明關於本案訴訟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；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；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；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9 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28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無資力」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又所謂釋明，參照同法第284 條規定，係指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信其聲請之事由為真實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、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業經本院民事簡易庭以108 年度投補字第339 號民事事件繫屬受理。因聲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未據其提出任何可資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確有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、或支付訴訟費用將導致其本人或家屬生活困難等情事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尚難認聲請人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，已盡釋明之責。是本件聲請尚屬無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盈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